

五、国际业务（市场调节价）

类别	序号	服务项目		服务价格标准	服务内容	优惠政策	适用范围	备注
信用证	1	出口信用证	信用证通知	200 元/笔。	审核他行开来的信用证，按其指示通知受益人或通知行。	免电报费	适用全行	/
			信用证修改通知	100 元/笔。	审核他行开来的信用证修改，按其指示通知受益人或通知行。			
			非我行客户信用证通知、转通知	300 元/笔，另收电报费。	审核他行开来的信用证，按其指示通知非我行客户。			
			信用证转让	转让金额的 1.5%，最低 300 元/笔。	将信用证转让给其指定受益人。			
			议付/审单	按议付金额的 1%，最低 200 元/笔； 按议付金额的 1.5%，最低 300 元/笔 （开证行为孟加拉国银行且要求我行审单）。 如为加急服务，以上收费标准外，另加收 100 元/笔。 网银自主寄单，按 200 元/笔，不区分金额，不区分客户。	含议付/审单、索偿等。			

类别	序号	服务项目		服务价格标准	服务内容	优惠政策	适用范围	备注
	2	进口信用证 (含同业代开)	进口开证	开证金额的 1.5%，最低 300 元/笔，另收电报费（涉及信用证增额，增额部分参照开证收费标准另行收费，延期修改及其他修改按照 300 元/次的标准另行收费，同时修改就高收取。信用证修改另收电报费。） 如为加急服务，以上收费标准外，另加收 100 元/笔。	含开证、修证。	/		
			到单承兑	按承兑敞口金额的 1%/季，最低 150 元/笔。承兑敞口金额以开证时的保证金不足部分（即敞口）的比例来确定。如是全额保证金的，按最低标准“150 元/笔”收费。 按季收费不足十天按最低标准计收，超过十天不足一季按一季度计收，超过一季度十天的按两季度计收（从信用证承兑之日起 100 天（含）为一个季度十天）。	对外作出付款承诺。			
			不符点费	80 美元/笔。	审单。			
	3	国内信用证	开证	开证金额的 1.5%，最低 300 元/笔。 （涉及信用证增额，增额部分参照开证收费标准另行收费，延期修改及其他修改按照 300 元/次的	含开证、修证。	/		

类别	序号	服务项目		服务价格标准	服务内容	优惠政策	适用范围	备注
				标准另行收费，同时修改就高收取。）				
			到单承兑	按承兑敞口金额的 1%/季，最低 150 元/笔。承兑敞口金额以开证时的保证金不足部分（即敞口）的比例来确定。如是全额保证金的，按最低标准“150 元/笔”收费。 按季收费不足十天按最低标准计收，超过十天不足一季按一季度计收，超过一季度十天的按两季度计收（从信用证承兑之日起 100 天（含）为一个季度十天）。	对外作出付款承诺。			
			不符点处理	450 元/笔。	审单。			
			信用证通知	100 元/笔。	含预通知、修改证通知、补制、撤销信用证等服务。			
			委托收款/审单	索款金额的 1%，最低 100 元/笔。	含议付/审单、索偿等。			
托收	1	出口托收	跟单托收	托收金额等值 5 万美元(含) 以下，按 200 元/笔；托收金额等值 5 万美元以上，按 400 元/笔； 境外机构客户：托收金额的 1%，最低 200 元/笔，最高 1200 元/笔。 如为加急服务，以上收费标准外，另加收 30 元/笔。	接受申请人委托，凭商业单据向买方收取货款。	/	适用全行（除绍兴分行）	/

类别	序号	服务项目		服务价格标准	服务内容	优惠政策	适用范围	备注
				网银自主托收，按 100 元/笔，不区分金额，不区分客户。				
	2	出口托收 (绍兴分行)	跟单托收	按托收金额的 1‰收取，最低 200 元/笔，最高 1000 元/笔。 如为加急服务，以上收费标准外，另加收 30 元/笔。 网银自主托收，按 100 元/笔，不区分金额，不区分客户。	接受申请人委托，凭商业单据向买方收取货款。		适用绍兴分行	
	3	进口代收	跟单代收	代收金额等值 5 万美元（含）以下，200 元/笔；代收金额等值 5 万美元以上，400 元/笔； 境外机构客户：代收金额的 1‰，最低 200 元/笔，最高 1200 元/笔。 如为加急服务，以上收费标准外，另加收 30 元/笔。	含偿付、退单/换单等手续。		适用全行	
汇款	1	汇入汇款	退汇、转汇	境外：25 美元/笔。 境内：60 元/笔。 我行未发生过查询的境内外币退汇不扣费；退汇本金不超过 100 美元不扣费；跨境人民币退汇不扣费。	非我行原因导致的退汇或转汇至他行。	/	适用全行	/
	2	汇出汇款	境外（含港澳台）汇款手续费（适用客户不含境外机构）	汇款等值 5 万美元(含)以下：按 200 元/笔；汇款等值 5 万美元以上：按 400 元/笔。	根据汇款人指示，将资金汇划至指定收款人。	行内转账时以业务办理所在区域的机构按市场调节收取，最低可下调至 0	适用全行	具体收费标准以业务办理所在区域的机构政策及活动为准。

类别	序号	服务项目		服务价格标准	服务内容	优惠政策	适用范围	备注
			境内汇款手续费（适用客户不含境外机构）	按汇款金额的 1‰收取，最低 60 元/笔，最高 1200 元/笔。		元/笔。		
			境外机构客户汇款（含行内转账）手续费	按汇款金额的 1‰计收，最低 200 元/笔，最高 1200 元/笔。				
			全额到账服务费	260 元/笔，另收汇款手续费。日元、澳元全额到账费用无法覆盖实际费用的，按实收取。	转汇途中不产生转汇费等扣费，按汇款人汇出金额到达收汇行。			
			加急服务费	如需加急服务，以上收费标准外，另加收 20 元/笔。	接受汇款人委托，加急优先处理汇款手续，并由汇款人承担费用。			
			其他	除境内汇款外，因客户原因发起的汇出汇款项下更正报文另收电报费。				
其他国际业务	1	资信证明	资信证明	300 元/笔，或 50 美元/笔。	对外证明申请人资信状况。	/	适用全行	/
	2	电讯	邮递费	按市场价格收取。	代理委托快递公司寄送物品、单据产生的费用。	/		
			电报费	150 元/次，或 25 美元/次。	对外往来电报服务。	嘉兴分行免费，绍兴分行 100 元/次		

类别	序号	服务项目		服务价格标准	服务内容	优惠政策	适用范围	备注
	3	自营福费廷	自营福费廷手续费	按照福费廷金额的 1%，最低等值 500 元/笔。	自营福费廷业务人工审查费。	/		
	4	账户开户	境外机构开户费	境外机构客户开户手续费，200 元/户。	境外机构开立我行本外币账户。	/		
	5	代收	代收费用	在国际业务办理过程中应由我行客户承担的外部机构费用，按照实际发生金额代收。	通过外部机构提供国际业务服务。	/		
	6	提单背书	提单背书	300 元/笔，或 50 美元/笔。	提单上进行背书，便于持单人提货。	/		
	7	账户管理	境外机构账户管理费	对于六个月（含）以上未主动发生资金收付的境外机构账户长期不动户，次月开始收取 10 美元/月的账户管理费。	境外机构长期不动户账户管理。	/		
	8	其他	清算通道费	汇款金额的 0-3%，最低 20 美元/笔。	为客户提供我行指定渠道办理的汇款服务。	/		
			跨境收款服务	收款金额的 0-3%。	为客户提供跨境收款及资金结算服务。	/		
			跨境综合服务手续费	与客户协商确定。	为客户提供跨境金融服务、合规咨询、方案设计、政策解读等综合服务。	/		
			其他业务处理手续费	应客户要求办理其他国际业务而产生的费用，按 100 元/笔。	其他国际业务。	/		

类别	序号	服务项目		服务价格标准	服务内容	优惠政策	适用范围	备注
保函	1	保函	非融资性保函 开立	保证金比例 50%以下，保函敞口金额的 1.25‰-10‰/季，最低 500 元/季。	对外作出有条件担保，便于申请人达成交易。	/	适用全行	具体收费标准以业务办理所在区域的机构为准。
				保证金比例 50%（含）以上，保函敞口金额的 1‰-10‰/季，最低 500 元/季。				
				全额保证金的，1000 元/年。				
				如为国际保函，另收电报费。				
			融资性保函开 立	保函金额的 4‰-10‰/季，最低 1000 元/季。全额保证金的，1000 元/季。	对外作出有条件担保，便于申请人获得融资。			
				如为国际保函，另收电报费。				
			分离式保函开 立	保函金额的 1.25‰-10‰/季，最低 500 元/季。	对外作出有条件担保，便于申请人达成交易。			
			保函修改	涉及保函增额/延期，增额/延期部分参照保函开立收费标准另行收费。	对已开立的保函进行修改。			
			保函通知	200 元/笔，另收电报费。	审核他行开来的保函，通知受益人。			
			保函修改通知	100 元/笔，另收电报费。	审核他行开来的保函修改，通知受益人。			
电子投标 保函手续费	保函金额的 1.25‰-8‰/笔，最低 200 元/笔。	对外作出有条件担保，便于申请人达	/	针对不同区域发布的招标项				

类别	序号	服务项目		服务价格标准	服务内容	优惠政策	适用范围	备注
					成交易			目, 我行电子投标保函手续费收费标准遵从当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, 按照当地的统一收费标准执行。
			保函文本审查费	与客户协商确定文本审查费。	非我行格式文本审查。	/		/
e 卖通	1	收款	收款服务手续费	收款金额的 1%, 最低 5 美元/笔。	为 e 卖通客户提供收款服务。	/	适用全行	/
	2	汇款	汇款服务手续费	美元汇款: 30 美元/笔; 如为加急服务, 另加收 10 美元/笔加急费。 欧元汇款: 30 欧元/笔; 如为加急服务, 另加收 10 欧元/笔加急费。 英镑汇款: 30 英镑/笔; 如为加急服务, 另加收 10 英镑/笔加急费。 日元汇款: 4500 日元/笔。如为加急服务, 另加收 1500 日元/笔加急费。 其余币种汇款按美元汇款收费标准等值折算。	为 e 卖通客户提供汇款服务。			

注:

1. 对于上述保函、信用证业务, 按年收费项目不足一年按一年计收, 超过一年三十天按两年计收 (从保函开立之日起 390 天 (含) 为一个年度三十天)。按季收费项目不足十天按最低标准计收, 超过十天不足一季按一季度计收, 超过一季度十天的按两季度计收 (从保函开立之日、信

用证承兑之日起 100 天（含）为一个季度十天）

2. 我行费用计价单位为人民币，可收取人民币或等值外汇。计算收取等值外汇时，按我行系统当日汇率牌价中间价折算。

3. 实际业务收费币种不同于收费标准币种的，可按照当时汇率折算后进行收费。

4. 国际业务根据《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》，实行市场调节价。

咨询电话：95347

价格投诉电话：12315、12358